

# 大能的勇士——基甸(李慕聖)

## 目錄：

一、做大能勇士的重要	3
二、基甸復興以色列人的過程	4
三、屬靈的教訓	18
1、神揀選，興起關心神家的人	18
2、把眾人都放在心裡——禱告	22
3、完全獻上，為主而活	23
4、清楚呼召——有主平安	24
5、嚴峻考驗——破掉邱壇、築起祭壇	27
6、憑信依靠主	40

## 大能的勇士——基甸

讀經：士六 1-6 11-10 25-32 七 7-9 19-23

### 一、做大能勇士的重要

弟兄姊妹，以上這幾段經文叫我們看見，一個人受託為神工作，若不成為一個大能的勇士，就不能做合乎神心意的工作，也不能驅逐一切的仇敵。神雖然要釋放他的百姓，我們就不能把他們釋放出來；神雖然要賜恩典憐恤他的女兒們，我們就沒有辦法讓他們蒙憐恤。因此，我們在神面前要有一個心願——就是求主大大的使用我們，作一個大能的勇士，這個心願是不可少的。所以，只有做一個大能的勇士，才能榮耀神的名子，才能讓神藉著我們拯救更多的靈魂，也藉著我們復興教會。

雖然有很多人初蒙召的時候，的確有這個心願，願意讓神大大使用。可是，一年一年的過下來，真正被神使用的，在屬靈上成為大能勇士的人，卻是不多了！

原因在哪裡呢？為什麼有心願的人多，而被神驗中的、被神使用的人卻少了呢？這是我們應當思考的問題。

今天我願意靠著神的恩典，讓聖靈帶領我們來考察一下、思想一下怎樣做一個大能的勇士。這一條路、這一個秘訣、這一個方法在哪裡！

### 二、基甸復興以色列人的過程

以上讀的幾處經文，有個中心思想，就是怎樣作“耶和華大能的勇士。”

要作一個大能的勇士，其主要的條件：“就是有耶和華與他同在。”在基甸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被米甸人大大的欺壓，不得自由。不但沒有事奉神的自由；也沒有生活的自由；信仰的自由；社會權力的自由。他們整天受著米甸人的壓榨，處在哀聲悲歎之中，於是就苦苦哀求耶和華。他們的哀求，耶和華聽見了。

有一天，耶和華神親自來到他們中間，要找一個能夠被他使用的人，去打敗米甸人，把他的百姓從仇敵的蹂躪中拯救出來。

神所要找的這個人，按外表看：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；按社會地位看，是一個一般的農夫；按本事看，也沒有多大的能力；按物質看，是個貧窮的人；從他的家族來看，是最微小的。可是，神看重了他。這個人就是基甸。他能夠作大能的勇士，所以，神就與他說話，就託付他、打發他、差遣他、使用他、藉著他把神的百姓——以色列人，從米甸人手中拯救出來。

耶和華的使者受差去見基甸，基甸正在酒榨裡打麥子。為什麼要在酒榨裡打麥子呢？因為米甸人的侵犯，若在場上打麥子，米甸人突然來臨，來不及收藏，就會被米甸人完全掄去。為了保存糧食，不得不在酒榨裡打麥子。

酒榨是一個很小的地方，打麥子是不容易的。一把一把的打，雖然非常的慢，但可以一邊打麥子，一邊防備米甸人，若有米甸人的攻擊和擾害，來搶奪他們的財產和糧食，就可以隨時隱蔽起來。就在這時，耶和華的使者來對他說：“大能的勇士啊！耶和華與你同在了。”

“大能的勇士”這個稱號在當時，雖沒有人聽見過，也沒有人敢相信，能作“大能的勇士”，但是他們都盼望有一天能興起一個“大能的勇士”把他們拯救出來。他們又想：我們國家裡這麼多壯年人，一個也不能當勇士嗎？都不能救我們嗎？

一年一年過下去，他們只是哀聲悲歎，哭泣不止，也不敢說：“你當大能的勇士或我當大能的勇士。”因為這樣的話一講出來，叫米甸人聽見，就要被殺。在這種驚恐之下，神的使者才對基甸說：你是大能的勇士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。不是因你勇敢、有本事、有才幹、是個英雄，而是神看中了你，與你同在，你就能成為大能的勇士去拯救神的百姓。

基甸聽見這話，心裡非常難過。心想：如果耶和華真正與我同在，今天為什麼還遭遇這一切事呢？勇士不勇士，是個小問題，我也不配當個勇士，因我是微小至貧窮的，但有一件事情，你說耶和華與我同在，可是看看我的同胞、我的親友在這種情況下生活，每天提心吊膽，驚恐萬狀，不得安寧。神真與我們同在了嗎？神真看顧我們了嗎？耶和華曾把我們的列祖從埃及領出來，過了紅海，經過曠野，進入迦南，行了很多奇事。但是今天，他那奇妙的作為在哪裡呢？神丟棄了我們，把我們交給外邦人，他不看顧我們了。

基甸整天在想這個問題：就是神向列祖講的話是真還是假的？是故事嗎？是人仿造的嗎？不是的。神所講的話是真實的，列祖所留下的腳蹤也是事實。那麼，今天我們為什麼一點也看不見神奇妙的作為呢？只是整天受人欺壓、哀聲悲歎，過隱隱藏藏的生活呢？這樣怎能事奉神呢？基甸的心中何等沉重，何等的迫切。

耶和華對他說：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……。你只要有關心百姓的心願，有

關切神名譽的心志就夠了。靠你這個力量，就能夠拯救以色列人，脫離仇敵的欺壓。

基甸心想：神怎會看中我呢？我有什麼力量？打麥子就不敢在場上打，我不是個勇士，我是個膽小鬼！我懦弱！恐懼害怕。還有力量去拯救你的百姓嗎？拯救以色列人嗎？主啊！你看錯了！我的家在瑪拿西支派裡是貧窮的，不如人家，沒有物質力量，沒有經濟條件，我自己也是最小的，人都比我強，和人不能平等站立，因我太軟弱，我算得什麼呢？

耶和華說：“我與你同在，你就能打敗米甸人，就能把以色列人從米甸人手中救出來。不要看敵人那麼強、那麼兇悍，那麼多、遍滿地面來欺壓、佔據你們的田地、毀壞你們的土產、搶奪你們的財物，你們無力抵抗。你雖然微小，也很軟弱、膽怯。但是，今天我與你同在，你就能夠勝過仇敵。”

耶和華託付了基甸，基甸就對神說：如果你真正揀選我、打發我、差遣我，你等一等，我回家去，拿一點禮物來，供在你面前。

主說：“我必等你回來。”

基甸回到家裡，馬上把牛犢宰了，把無酵餅烤好，把湯盛在器皿中，帶到橡樹底下，要供給耶和華的使者。

耶和華的使者說：“你把這餅和肉放在磐石上，把湯澆在祭物上，我並不需要吃。”

基甸就照著行了。耶和華的使者把手中的杖伸出來，杖頭一挨著肉和餅，就有火出來把祭物燒掉，基甸忽然醒悟說：哀哉！不好了，給我講話的不是一個人！而是耶和華的使者！

我以為是個人，他來恭維我、奉承我、鼓勵我，叫我起來拯救以色列人。我不敢相信我的力量，現在叫我看見，向我講話的是神自己，他藉著人向我顯現，我還能活嗎？

因為人常說，一個人不敢見神的面，因為人太污穢、太卑賤、太可憐，人一見神的面必要死。所以基甸大聲喊叫說：哀哉！不好了，我必要死。我本來就夠可憐、夠軟弱、夠微小了，我又看見了神。我在什麼地方得罪了神呢？神來找著了我，我真沒辦法活下去。

所以，神又向他顯現說：“基甸！你放心，不要懼怕，你必不至於死，是我要與你同在，我要把你興起來，叫你作士師，作勇士，拯救我的百姓，我要賜平安給你，你放心吧！”

這時，基甸的心才穩定下來，知道神不是有意要刑罰他、追討他、殺滅他，而是真要賜平安給他。因此，他心中歡喜快樂，就在那地方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耶和華沙龍（耶和華賜平安）。

人的認為是，遇見神是不平安、是危險、是要斷絕性命的。今天沒有想到，我看見了神，神卻賜給我平安。他真是耶和華沙龍，神真是我的平安。神既向我顯現，把託付給我，叫我當勇士，拯救他的百姓。可是我沒有任何本事，我的弟兄們也不尊重我，父親更不會聽我的話，我是最小的孩子，我有什麼能力，有什麼辦法，去攻打米甸人，把百姓救出來呢？

基甸正在思想的時候，神又對他說：“你取你父親的牛來，就是那七歲的第二隻牛犢，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，砍下壇旁的木偶，在這磐石上整整齊齊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，將第二隻牛犢獻為燔祭，用你所砍下的木偶做柴。”

基甸一聽這話，滿心高興。可是又一想，這個事情不容易做，我這麼軟弱，沒有人看得起我，沒有人尊重我，我在人面前沒有什麼威信，假若我公開去把巴力偶像砍掉，他們就不會放過我，那時我就死於非命了。

於是他就想一個辦法，在半夜裡沒有人知道、沒有人能看見時，他就帶著殺好的牛肉，去到巴力廟裡，將巴力的像砍掉，並在磐石上整齊齊的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把砍下的木偶做柴，把牛肉擺在柴上，為耶和華獻祭，獻完祭就跑掉了。

弟兄姊妹！要想遵行神的旨意、反對假神、遵行神命、持定真理，還想隱藏起來，那是不行的。燈不能放在鬥底下，也不能放在床底下，必須要擺在燈檯上，因為光是不能隱藏的。要遵行真理，早晚總會叫人知道的。

第二天，敬拜巴力的人，發現他們所拜的神成了一堆灰。仔細觀查是被人砍掉，當成木柴燒了，旁邊又築了敬拜耶和華的祭壇。他們都非常驚訝，彼此說：“是誰這麼大膽，敢毀壞我們的神，反對我們的信仰，我們不能放過他。查訪後知道這事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做的。因為基甸平常的生活行為與一般青年人不同，他不熱情的敬拜巴力，依靠巴力。雖然不敢公開的反對，也不和他們同流合污。”他認為：“巴力不是神，耶和華是神，雖然我沒有力量說服他們，叫他們轉變過來，但是他們的所作所為我可以不順從，我要敬拜獨一的真神。他們忘記真神，敬拜巴力，我沒有辦法，只好任憑他們去討米甸人的喜歡吧！任憑他們依靠巴力，求暫時的平安吧！”而基甸卻暗暗的事奉耶和華。因為這緣故，當這事發生以後，他們想：“這事肯定是基甸做的，因為他平時不參與我們的信仰，反對我們的信仰。所以，這些人要把基甸找出來殺掉，並且逼問他父親約阿施說：“你的兒子往哪裡去了？”

約阿施說：“你們是為巴力爭論嗎？你們要救他嗎？誰為他爭論，趁早將誰治死！因為巴力若是神，有人拆毀他的壇，讓他為自己爭論吧！”

約阿施雖然明白巴力不是神，也懂得應當敬拜耶和華，不應當敬拜米甸人的神。但是由於勝不過環境，為了使家庭太平、兒女們過一個安舒的日子，不得不聽他們的話，築一個壇，敬拜巴力，服事米甸人。

哪裡曉得，他的小兒子——基甸，是他平常不大注意的，因他沒有什麼勇氣和才幹，但是他竟然做出這樣大的事情來。又想：如果基甸沒有神的同在，他不敢這樣做，他在家裡是最小的，怎會為耶和華築起壇來，這是了不起的事。從此看來，巴力不是神，只有耶和華是真神。如果巴力是神，我這個頂小、頂懦弱的兒子，去砍掉他的像，他能不起來反對嗎？不起來抵抗嗎？竟然一點沒有反應，被我的小兒子把他砍掉燒了。這說明他真不是神，只有耶和華是神。

所以，他就大膽的回答敬拜巴力的人說：“你們要殺我的兒子嗎？誰要殺我的兒子，趁早先把誰治死。”

眾人問：“為什麼呢？”

他說：如果巴力是神，我的小兒子去砍掉他的木偶，他能不起來為自己爭戰嗎？基甸在我家裡是最小、最懦弱、最無用的，他能把巴力木偶砍掉，你們想想看，巴力是不是神？如果你們真要找他，就讓巴力去找我的兒子吧！你們不要替巴力說話。

約阿施這樣一說，眾人都無言可對，不少人的心裡有了醒悟說：這話言之有理。但是還有很多人仍然固執，為了討米甸人的喜歡，怕米甸人反對，更怕米甸人的神，心想：“我們若不敬拜他們的神，就沒有日子過，他們不叫我們太平，不給我們糧食吃，我們就沒辦法生存。”

基甸行過這事以後，又向神說：“你叫我做的我已經做了，本來我是不敢講話的，在家裡面我是不

敢和人爭辯的，昨天我因順服你的旨意，致生命而不顧，把巴力的神砍掉，你應該顯個神蹟把米甸人趕跑。”

他禱告來禱告去，還是沒有亮光，看不見神的作為。聽一聽人還在尋找他，到處議論說：這基甸真大膽，到處都是米甸人的轄制，他竟敢反對米甸人，全國都在敬拜巴力，他竟敢把巴力神像砍掉，這孩子真是太膽大，你一個小基甸怎能把米甸人趕走呢？怎能把全國的宗教信仰改變過來呢？人們會聽你基甸的話嗎？也有人說：“基甸哪！你太糊塗了，你有多大力量，全國那麼多領袖、長老，還有許多有能力的人，都不敢反對米甸人，也不敢違背巴力神的信仰，都到巴力廟裡燒香，服貼的跪在巴力面前，何況我們並不是跪拜巴力，而是敬拜米甸人。因為不敬拜巴力，米甸人不答應，我們也無法生活，甚至會被殺頭。你這小基甸只會給本國人帶來災禍，若激起米甸人發怒，他們會更加欺壓我們，限制我們的自由，你真是一個禍害啊！”還可能有人從正面議論說：“基甸真是個事奉神的人，他是個小孩子，敢這樣抵抗這麼大的米甸國，把巴力像砍倒，若沒有敬畏神的心是不敢這樣做的，這孩子長大了真是了不起。”有好的議論，也有歹的議論，基甸只聽見人的議論，卻沒有看見人起來與他同心。

但是，神的靈一直感動基甸再往前走。基甸想：怎麼走法呢？前面又看不見路，更沒有人前來幫助我。以前我已經聽神的話做了，並沒有什麼大的反應，僅僅在人心裡起了一點波浪，雖然我的父親贊成我的作法，但也不能幫助我反對米甸人。所以他又禱告說：神哪！如果是你真正打發我、差遣我、託付我，我得向你要個憑據，沒有證據，我實在不敢動。

什麼憑據呢？就是今天晚上我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，若是單單羊毛上有露水，別的地方都是幹的，說明你與我同在，你的恩典向我沒有缺少，我就相信是你打發了我，也知道是你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的了。

基甸把羊毛擺好，到第二天早晨，果然不錯，周圍都是幹的，一點潮氣都沒有，但是一摸羊毛，滿了露水，把羊毛用手一擠，擠出許多的露水來，哎呀！基甸滿心感謝讚美主！

一個屬靈人，在被神揀選、使用的時候，不是生來就是信心剛強的人，而是神喜歡揀選愚拙的、軟弱的，叫那聰明的、剛強的羞愧。這些被神揀選的，愚拙的、軟弱的器皿，被神造就、對付、磨煉之後而成為信心剛強的、合神心意的有用人才。

基甸雖然得著了一個可靠的憑據，還不放心，恐怕是偶然發生的事，或許是魔鬼作工使羊毛有水的。於是又對神說：“求你不要向我發怒，讓我再試一次，但願羊毛是幹的，別的地方都有露水，這就更使我知道是你打發了我，我也不敢再懷疑了，好信心堅定的為你工作、為你而活、為你而戰。”

神就又向他施憐憫，就照他所求的，使周圍滿了露水，唯有羊毛是幹的。基甸看到這光景就無話可說，只有照神的心意，堅定信心，出去吹角，召集了很多敬畏耶和華，愛他本國子民的人，因為這些人都知道瑪拿西支派裡，約阿施的小兒子——基甸，反對米甸人的信仰，把巴力廟裡的神像砍掉，向耶和華獻祭，當他們一聽見吹角聲，就內心擁護並受感動，隨即找基甸說：你為什麼反對米甸人的信仰，敢把巴力神像推翻呢？是你憑血氣之勇，還是神啟示你的？

基甸就把神的揀選、神的啟示、神所向他顯的憑據一一講給他們聽。他們一聽就說：我們早有心願恢復向耶和華的敬拜，高舉我們神的名，把百姓從米甸人手中救出來。因為服事米甸人太苦，他們還

欺壓我們，不但不給我們生活所需，還限制我們的信仰，我們怎能這樣過下去呢？我們願意和你一同起來幹，你帶領我們，作我們的領袖，推翻米甸人的統治。

基甸萬萬沒想到，一個軟弱無用的小子，因著神的同在和呼召，就有幾萬人靠近我、跟從我，與我同心，願意幫助我，真是太好了。

可是，在這幾萬人中雖然都願意敬畏耶和華，願意幫助基甸恢復本國子民的自由，恢復他們的信仰，但神為了使自己的名得榮耀，並知道在這幾萬人中有許多閒雜人，有血氣、肉體、天然成分的存在，這些東西在神的工作上一點也用不上。從歷史來看，跟從摩西從埃及出來的以色列人，除了婦女孩子有六十萬男丁，如果加上婦女、孩子，二百多萬人中，有幾個能進迦南的呢？因為從埃及而來的性情、生活、習慣；從世界裡、亞當裡、肉體裡來的東西都不能帶進迦南，在神的國裡沒有用處。那些閒雜人，在曠野的路上經常發怨言，反對摩西，怨瀆耶和華，嫌路難行，嫌神的恩典不夠用，常常讓神傷心。若這些閒雜思想、埃及的風俗帶到迦南去，就會把他們的信仰混雜，迦南就不能成為一個聖潔的地方，反成埃及了。所以，神不得不使他們倒在曠野。

基甸的時候也是如此，雖然有好幾萬人圍著基甸，可以訓練成一支軍隊，有組織的去和米甸人爭戰，但耶和華說：跟隨你的人太多，我若將米甸人交在你們手中，以色列人就要向我誇大說：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。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：凡懼怕膽怯的，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。於是，基甸就讓懼怕膽怯的回去二萬二千，剩下一萬人。

神又對基甸說：人還是過多，他們太擁護你，太高舉你，他們自己的抱負太大，血氣之勇不能用，你還得叫他們回去。

基甸說：這麼多人都是自報奮勇而來的，我叫誰回去呢？誰願意回去呢？都是滿腔熱忱的來為你效力，我使哪一個跟從我，哪一個不跟從我呢？我怎麼能認得出來呢？我沒有這麼大的辨別力。誰真誰假，我也不能知道。

耶和華說：……你帶他們下到水旁，我好在那裡試試他們，我指點誰說：（這人可以同你去，）他就可以同你去；我指點誰說：（這人不可同你去，）他就不可同你去。

基甸聽耶和華的話，把眾人帶到河邊讓他們喝水，很多人一見有水就跪倒在地，趴在河邊大口大口的喝起來。只有三百人，他們到河邊不慌不忙，蹲在河邊，用手捧著水，用舌頭舔著喝。

喝過以後，耶和華說：這三百人另外站在一處，其餘那些跪著喝水的都打發他們回去，這三百人能夠幫助你、和你同心、同工，並一心一意的遵行我的旨意，足能夠把米甸人打敗。

以人的眼光看，主太盲動了，幾十萬米甸人，在以色列國中立下營盤，還有東方人，亞瑪力人、以東人，一同來欺壓以色列人，遍地滿了他們的勢力，就是三萬二千人也不可能勝過他們。但神今天只留下三百人能做什麼呢？

但基甸是被神試驗過，有經歷，有證據的知道是神打發、差遣、使用他的，所以他一點不含糊，不憑感覺，只憑著信心說：這是神叫我做的，就是神叫我一個人去作，也能夠勝過米甸人龐大的軍隊。

從另一個角度說，這三百人中，不一定都是大能的勇士，不一定都是軍事家，不一定都是英勇的戰士，可能還有很多軟弱無用的人，但是都有一個心願要遵行神的旨意。也可能他們會說：“基甸啊！你怎麼這樣糊塗，原來三萬多人，那麼多大能的勇士、能打仗的人、有武術的人，他們既來投靠你，

可以一同爭戰，你卻把他們打發回去，只有我們這三百人能幹什麼呢？”

基甸說：這是耶和華叫我這樣做的，我們同心合意的禱告吧！他們付上禱告的代價，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，要求神與他們同在。但是他們心裡仍有懷疑說：這三百人能打倒幾十萬米甸人嗎？能把他們打敗嗎？他們有車輛、有馬匹、有武器，都是善戰的勇士，我們這三百人，還是從百姓中抽出來的，能夠打勝仗嗎？

正在憂急當中，神的使者對基甸說：你不要害怕，今天晚上你到米甸營中去，聽聽他們談什麼話，他們的話能壯你的膽，能把你當行的路指出來。基甸相信耶和華的話，就同一個僕人，名叫普拉，半夜去到米甸營中。聽見兩個兵丁在說話。

一個兵丁講：“我做了一夢，把我驚醒，夢是什麼意思我不明白。”

那個兵丁說：“是什麼夢？你講給我聽。”

“我夢見一個餅子，像大麥做的餅，在地上滾來滾去，一下子滾到我們營盤當中。這個大麥餅實在利害，碰著營盤，營盤倒了，我們都勝不過他。”這是什麼意思呢！可能我們這次的爭戰危險！這不是好的兆頭啊！

這一個兵說：那必不是好兆頭，可能那個大麥餅，就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吧！他那麼粗糙、卑賤、軟弱，但是，他有耶和華同在，神已將米甸人的全軍都交在他手中，我看基甸這人真了不起，風聲可畏，我們不能不當心，不能不謹慎。他們兩個人的談話，正好被基甸聽見。這是耶和華安排的，好使基甸知道，敵人的心已經消化了。

基甸回到營中，把所聽到的都告訴那三百個弟兄，並鼓勵他們說：“你們放心，神已經與我們同在。”於是他們就同心合意的禱告，求神指示爭戰的方法，是拿刀拿槍呢？還是用別的戰術，神哪！求你指示我們。

主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不用拿刀、拿槍，只拿兩樣東西就可以了，一是拿吹角的號，一是每人拿一個瓶子，瓶內藏火。當你攻戰敵人營盤的時候，口中吹角，大聲吶喊：耶和華和基甸的刀，我有辦法叫你們得勝。

於是，基甸就帶著這三百人，一個人站一個地方，不東西亂跑，不左顧右盼，只聽我的口號。我一發令，你們就把瓶子摔碎，左手將火把舉起來，右手拿‘角’大聲吹。這一吹，整個敵人的營盤，都亂了起來，到處是火把，米甸人就彼此殘殺，戰勢甚急，基甸他們也趁機進營殺了他們，大獲全勝。基甸就帶領眾人拆毀巴力的壇，重新築起耶和華的祭壇，向耶和華獻祭。使神的百姓可以自由的事奉耶和華，神的百姓得到了大的復興。

這是神藉著基甸拯救以色列人的簡單過程。

### 三、屬靈的教訓

#### 1、神揀選、興起關心神家的人

現在我們再談一談這一段歷史過程，對今天教會的教訓。

首先我們看見，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，神把他們揀選出來與外邦人有分別，讓他們作祭司的

國度，聖潔的國民來事奉神、敬拜神。

神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目的，為叫他們在曠野事奉神，在迦南地過一個事奉神的生活，讓神在他們中間不受攔阻，不受限制，可以親密的和神交通。神可以藉他們把神的公義、聖潔、慈愛、諸般的德行，都表現給世人看。可是，以色列人並沒有照神的心意行，到迦南地不久，就受外邦人的影響，被外邦人俘擄，失敗墮落了。

神的百姓屢次犯罪得罪神，聽外邦人的話，效法外邦人的樣子，羨慕外邦人的生活習慣。神就把他們交給外邦人，讓他們嘗嘗服事人的味道是怎樣的，是事奉外邦人好呢？還是事奉耶和華好？等他們落到外邦人手裡時，他們才知道，在外邦生活一點不自由，處處、時時、事事受人的轄制，真是痛苦萬分。因為他們是神的子民，怎能與外邦人相處呢？只有在基督裡與主有交通，照著神的旨意活著，才能得到平安和喜樂。

在最危險的時候，有神同在，就有平安；在最困乏的時候，神一祝福，就會豐豐富富；在最軟弱的时候，有神看顧，我們就會剛強；在疾病困苦當中，有神同在，疾病也不算是疾病，反成了喜樂。但是，何時落在外邦人手裡，何時生活就有依靠，工作就有指望，肉體就有享受，心靈卻是痛苦的。因為何時與神失去交通就沒有平安、就沒有指望、就沒有福分、就沒有喜樂，真是不舒服。

而我們很多時候，不順服裡面的支配，不讓聖靈掌權，違背聖靈的感動，要得肉體的享受，尋人情的益處，得到世界的祝福，結果越來越墮落、失敗、痛苦，到最後不能不哀聲悲歎。雖然如此，神並不忘記他的孩子，總是用各種方法，把我們從失敗裡拯救出來，從軟弱裡扶起來，從墮落中重新復興起來。

神復興他的子民有一個心願，就是要揀選一個大能的勇士，能給教會帶來一個大的復興，好帶領眾弟兄姊妹，高舉真理的旌旗，砸碎一切的偶像，把福音的火點燃起來。

一首詩上說：“主啊！求你復興教會，先把我來興起。”這句話說得很好，要復興教會，不是單單主的工作，還有我們的責任。如果我們裡面被十字架的火燒起來，神就會藉著我們的復興，教會自然就復興起來了。復興教會並不是光指責弟兄太冷談、太墮落；怪責姊妹不熱心、不追求，太世俗化，主啊！你加給他們力量，你憐憫他（她）們，把他（她）們復興起來。而是先對付自己，先認自己的罪，先校正自己和神的關係：清楚復興教會的責任是我的，不單是弟兄姊妹的、傳道人的，執事的責任。我既受洗歸入身體，就當發揮我這個肢體的功用，不要管別人，別人有別人的工作，別人自有主負責。各個肢體都盡到當盡的本份時，各房就能聯絡得合式，使身體漸漸增長，成為主的聖殿，教會自然就復興了。

神為什麼揀選基甸作大能的勇士？因為他有一個心志，說：“主啊！米甸人整天欺壓我們，到處是巴力的邱壇，看不見耶和華的祭壇，我的同胞都在米甸人的控制之下，在巴力的邱壇上獻祭燒香，沒有人為耶和華築壇敬拜事奉。神啊！你的名在哪裡？你的作為在哪裡？我們的祖宗告訴我們，從前你與他們同在，祝福他們，復興他們，主啊！今天我看不見你與我們同在的憑據，難道你不憐憫我們了嗎？”基甸就這樣的一個心願被神看中了。

今天在教會裡擔負聖工的柱石們，是否關心教會的復興？是否有幾十個人聚會就心滿意足了？同工們！要看到今天教會的荒涼，米甸人一直在欺壓我們，我們應當同心合意的禱告，“主啊！你不憐憫

中華大地這十幾億人民嗎？你不憐恤這麼多稱為你名下的子民嗎？現在很多人是不得已在巴力邱壇那裡事奉，他們沒有辦法，只好在米甸人的奴役之下，在假祭司、假先知、假使徒的控制之中去事奉巴力，將巴力當作神，把榮耀歸於人，依靠人而不依靠萬軍之耶和華，為討人的好處而不敢釋放真理，不敢講正確的信息，不敢把神的心意傳達給百姓，聽人的支配不受聖靈的感動。主啊！這一種荒涼的景象要到幾時呢？就這樣一直過下去嗎？到什麼時候你向我們施恩呢？從前你的作為那麼大，今天不向我們顯現了嗎？”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有沒有一個關心教會的心？有沒有一個關心靈魂的心？我們雖都想當大能的勇士，願意先把自己復興起來，讓神拿起來使用。但是，我們有沒有教會的負擔，每次禱告，為自己禱告的多呢？還是為將亡的靈魂禱告的多呢？神把羊群給我們，我們對羊群瞭解的怎樣？有多少重生得救的？有多少糊塗信仰的？有多少願意事奉神清楚呼召的？如果我們沒有關心神的家和喪亡靈魂的心，神怎麼能興起我們作大能的勇士呢？

今天教會裡，真需要大能的勇士興起來。但神到處觀察，找不到幾個真正關心神教會的人，關心靈魂的人。歷代志下十六章九節說：“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，”神只所以不興起勇士來，是他找不著向他心存誠實的人。我們的禱告不誠實；事奉不誠實；生活不誠實；主要是我們的心向神不誠實。

就如，我們看見弟兄或姊妹跌倒、失敗時，沒有誠實迫切的為他（她）禱告說：“主啊！你不把他復興過來，我就不能停止我的禱告。”神所興起的人，第一個條件就是關心神的教會、關心百姓的痛苦把靈魂放在心上的人。

## 2、把眾人都放在心裡——禱告

以利亞能轉變時代，把以色列百姓扭轉過來，就是因為他把整個神的子民都放在心上。不管人反對也好，擁護也好，十二塊石頭一塊也不能少，他所看見的不是個人的需要，不是一個小團體的需要，而是整個民族的需要，是一個放大的、關心所有人靈魂的胸懷。

我們的心有多大，從神所蒙的恩也有多大。若整天是我的需要、我的工作、我的家庭、我的……一切。既或主聽了我們的禱告，所給我們的恩典也是些微的。若整天把神的事放在心上，關心的是別人的需要，神就會大大的祝福我們，全教會也一同蒙恩典。

今天教會裡講真理的人少、走道路的人少，不聖潔、不敬虔、不關心靈魂，只為自己的職業忙碌，神哪！求你復興我們像衛斯理、約翰、慕迪、腓尼、宋尚節，等等一樣，成為一個劃世代的工人，成為一個大能的勇士，來成全神的美意，把神的百姓從一個敗落的地步轉變過來，從墮落中復興起來。

## 3、完全獻上、為主而活

一個對神的旨意不夠清楚的人，遇見難處就灰心，就懷疑，就會中撒但的詭計，也不能很好的遵行神的旨意。

雖然基甸把供物擺在那人面前，也不知道是神向他顯現，以為是同情他的人，與他有共鳴之感的人來安慰他。當他獻完祭，看見了神的作為，才知道是神憐憫了他、安慰了他、堅固了他、託付了他、

打發了他。

從這裡叫我們看見一點光：當我們聽到一些使我們受激動，起共鳴之感的信息時，也不能馬馬虎虎的隨波逐流，受感盲從而幹。血氣之勇是靠不住的，應該先與神對付清楚，然後再按托負而行。因為事奉神的問題，不是自己的才能問題；大祭司的職分不是自取的，而是耶和華指定的。

一個人跟從神，不能自告奮勇，不是聽過一篇道理，受點感動就說：“我要奉獻，我要擔負神的聖工，”

什麼叫奉獻？奉獻不是要作傳道人，不是要立志作某項事業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奉獻是要把自己完全獻上，當作活祭，為主而活著。

一個人蒙恩之後，都應當奉獻，擔負神的工作，忠心傳道。但還必須被神揀選，被神呼召，因為在基督的大軍裡沒有志願兵，都是被神征來的，想跑也跑不了，想辭也辭不掉。若是不甘心作，跑到世界上去，神還有辦法把你抓回來。若甘心順服就有賞賜，不順服不但不能離開神的工廠，也得不著賞賜。為什麼有些人事奉一段時間以後，就退了下來？因他裡面沒有對付清楚，完全是靠魂命而作。所以一個信徒，奉獻為主而活，是極為重要的一環。

#### 4、清楚呼召——有主平安

事奉神的人，不但要有心志，也要等候在神的面前，讓神清楚的指示我們，使裡面十分平安。不但自己平安，使別人也平安。否則一遇到環境，別人就不能因我們得益處，神的名也不能因著我們得榮耀。

我所講的平安，不是人不反對我們、不難為我們，不是那個意思。當我們順服神的旨意走道路的時候，會有人反對、不同情、不理解的，但裡面卻享受著主留下來的真平安。

例如：一個人蒙了恩，有了神的呼召，家裡人都反對他，甚至父母、妻子，也反對他，一切難處都會臨到他。但是，因他有主的生命，必須得跟從主走，若討人的喜歡，只有不跟從主；若要跟從主，人就起來反對。這時候，要查看裡面有沒有平安，若有平安，就不要回頭看，其它的問題，自有主安排，平安就在後面隨著你。本來反對你的，不反對了；本來堅決不信的，也信了，因為主的平安把人的心轉變過來，也給人帶來了平安。

所以，一個人跟從主，首先要注意裡面聖靈的引導，不要受人的激動，不要受環境的催促，如果聖靈引導，有憑據，裡面有平安，即使重擔放不下來，也要跟從主走，一走路程，重擔自然就沒有了。

早幾天，我在一個地方，見有很多青年人，他們在那裡追求主，忠誠的事奉主，為主獻身，這個心志很寶貝。其中有一位姊妹，因主呼召就離開父母，到一個地方讀經、禱告、為福音而活著。這時候，她的母親病了，病又很重，父親又不信主，這位姊妹聽說心裡很難過，就禱告說：“主啊！求你叫我去看看我的母親，母親的病若好不了，我的虧欠就無法彌補，若我不在她跟前，母親的病就肯定越來越重，父親也會更加生氣，不同情、不體諒她，怎麼辦呢？母親若是去世，父親不但不能相信你，反而會反對你，恐怕親戚朋友也會羞辱你的名。禱告後，裡面非常煩亂，像貓抓一樣，不能平安，她又在神面前禱告，就有一個微小的聲音對她說：”你想安慰你的媽媽，我的心誰來安慰，這麼多將亡的靈魂誰去拯救？這個感動一來，小姊妹哭了，說：“主啊！我願意順服你，我相信我媽媽你必要看顧。

說了這話，裡面滿了平安，滿了喜樂，所以就大聲讚美起來。”就對捎信的弟兄姊妹說：你們回去告訴教會，為我迫切禱告，為我媽媽禱告，主既不叫我回去，主會醫治我媽媽的，主的安慰比我回去看望她更加好，我相信母親的病必不至於死，因我裡面滿了平安喜樂。

當時一些年長的弟兄說：“姊妹！你再禱告一下”。

她說：“我裡面清楚了，我相信主的名必得榮耀，並且連我的父親也會悔改得救的。”過了不到一個禮拜，她父親果真信了主，到集會的地方悔改認罪說：“我是個大罪魁，我不認識神，我害了我的妻子，害了我的女兒，我要早信主的話，家裡不會有這麼多不平安的事。我認為，妻子把女兒放出去，傳耶穌不管家裡的事，妻子生病了我就不管她，不請醫生治療，不給她燒飯吃，可是她一點不埋怨，有什麼需要也不講，只是不聲不響的禱告，我看她的病不可能好，誰知一夜工夫好得乾乾淨淨，反而還安慰我，給我做飯吃。這一來我看見耶穌是真實的，他真愛我，我是個大罪魁，這樣反對他，他還叫我的妻子好了，我算什麼人，從今以後，我要跟隨耶穌，我要好好的愛耶穌。”這個好消息傳到小姊妹耳中，姊妹滿了歡喜快樂，眾弟兄姊妹也都一同蒙恩典，讚美神，歸榮耀與神。

這個見證使我們明白一個道理：凡事不能看外邊的情況如何，要看裡面是不是有主的平安。裡面有了平安，外面的環境甚至是反面的，不順的，也要堅定的仰望主，到了時候必看見神的恩典和祝福。

神既然呼召、揀選了我們。我們就應該有一個認識說：“主啊！我是屬你的！我的一言一行，一舉一動都在你手裡，你怎樣說，我就怎樣行；你怎樣引領，我就怎樣走，無論環境好與壞、順與逆，都是你的事，我只有順服你。

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標準，就是裡面和主的交通和對主的認識。若外面行的再好，人也說你很屬靈，就是和主沒有交通，好像隔著牆頭一樣，那也是假冒的，在主看來是屬肉體的，是天然的，是草木禾秸的，經不起火的試驗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得有裡面的平安做前進的動力。

## 5、嚴峻的考驗

——砍掉巴力邱壇、築起耶和華的祭壇

我們裡面的心志堅定以後，神還要考驗我們，怎麼考驗呢？就是去把父親的牛殺了，把巴力的偶像劈掉，為耶和華築壇獻祭。”

這是一個最大的考驗，上面已經講過，基甸做這個工作真不容易，他本人是一個微小的、膽怯的人，在家裡被父親輕看，在社會上更沒有地位，沒有威信，要一下子轉變整個民族的假信仰，可不是件小事情。

但是，一個真正蒙神呼召的人，必得經這樣的考驗。我們常常遇到這些假信仰，並與這些假信仰，靠著基督與他們爭戰，不能和他們同走一條路、同守一個信仰、同在一起事奉，堅定地站在神這一邊，恢復和獨一真神的關係，把假冒的，混亂真道的人從我們中間趕出去，將巴力像砍掉，使眾人都知道巴力是假神，不是真神，它裡面沒有真理，沒有道路；他們不是事奉神，是事奉巴力，是事奉人，討人的喜歡；是受人的榮耀，物質上的享受、人情上的享受、這不是福音、不是救恩、不是真理。

現在，神要這樣的託付我們、感動我們作這項大的工作，我們敢不敢作呢？

許多人就是不敢去做，想事奉神，又怕得罪人。心想：如果我真的把父親的牛殺了，把巴力壇砍掉，

將耶和華壇築起來，恐怕我會失去前途，還要受大的逼迫。再者，我一個人的力量太小，這麼多自稱為巴力的先知；如巴蘭、猶大、耶西別、尼哥拉等。他們把持著教會，又有聖經知識，我怎麼能站立起來呢？這就成了我們走道路、復興教會的難處。

如果基甸不敢這樣做，神就不會用他，不要說三百人，就是三十萬人也打不敗米甸人，因他不是大能的勇士。

大能的勇士並不在乎外邊人多人少，不在乎本事的大小，而在乎神是否與你同在。若沒有神的同在，什麼也做不成；若是破釜沉舟的去做，主會與你同行，你就會照著託付完成主所託付的工作。感謝主，今天神在中國教會，真的興起不少這樣的人，願意離開“約阿施”的家，肯把巴力像砍倒，願把約阿施的牛殺掉，肯為耶和華築壇獻祭，做一個大能的勇士。

我認得一位弟兄，有忠心也有見識，當環境恢復自由後，他帶領那一帶教會，非常復興，聚會人數也越來越多起來。時間過了不久，官方找他登記聚會人數，並要掛上宗教牌子，不然，不能讓你公開聚會。弟兄裡面發生了矛盾，若要登記，掛上牌子，是尊重人還是尊重神？經過反復禱告，裡面有了亮光“我是奉神的名聚會，不是個團體，不是個組織，不需要登記。”假設今天有二百個人來聚會，明天只來一百個人，那一百個人到哪裡去了？若今天登記五十個人，明天來了一百個人，能再去登記五十個嗎？教會是聖靈的工作，主與我們同在，可能有幾十個、幾百個、幾千個信徒都來聚會；主若不同在，可能一個也不來，沒有人聽我講道，我掛什麼牌子呢？

教會是屬靈的團契，不需要固定的地方，固定的場所。教會不是禮拜堂，不是房子，而是一批有神生命的人被聖靈感動在一起聚集。

誰能代表教會？我不能代表教會，傳道人不能代表教會，長老不能代表教會，只有一班有主生命的人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，事奉主，聖靈運行在中間，禱告蒙神悅納，讚美和天上連在一起，有神的同在，有靈光的出現，各人都得造就，教會就出現了。所以，我不能登記。

可是，若不登記，不掛牌子，就不准聚會，這怎麼辦？於是他們想一個辦法，來應付外面的環境。“我們抽一個人去登記，雖經過批准，我們還照聖經講道，不混雜人的東西，這不是很好嗎？若不登記，明天就不准我們聚會，這幾百個信徒，若軟弱，受了迷惑怎麼辦？為了群羊的需要，就讓這一步吧！”

官方的人也講：我們並不干涉你們的信仰，只要登記一下，掛個牌子，你們可以隨便講聖經，越屬靈越好。

那個弟兄就說：“好吧！我聽你們的話。”

官方趁機說：“我們用經濟支援你，給你們蓋大禮拜堂，也不收你們的房錢，燈費，大力幫助你們。”

過了不到幾個禮拜，官方又對那個弟兄說：“一個月五個禮拜天，一個人講恐怕太累，我再派一個牧師來幫助你，你講三次，他講二次也可以。”這個弟兄也答應了。

過了一段時間官方又說：“你們兩個人都是傳道的，你講的多，他講的少，這不大合適，要平均一下，你講一課，他也講一課，信徒也沒有意見，這不也很好嗎？”後來又說：“你有沒有按立牧師的證明？沒有的話，最好是叫牧師講道，你去領一個小聚集，最好是按著宗教的規矩讓受聖職人員去作，你沒有被按立，又沒有聖職職份，給人施洗是不大合適的，信徒們也都不服氣。”

這樣一天一天的過下去，一個月這位弟兄只能上一次講臺，其它時間，就是開開會，討論討論，學習學習，出去訪問訪問，參觀參觀，忙於安排，忙於學習，慢慢地亮光沒有了，生命枯乾了。

什麼原因呢？他在神面前仔細檢查，是路走錯了。夫婦兩個痛哭認罪悔改，說：“主啊！我們要重新恢復起來。”但是已經跌倒下去，再恢復起來，真是不容易啊！是要付大的代價的。並且大部分信徒都受了迷惑，“認為路走對了，應該順服執政掌權的，不然就沒有禮拜堂，經濟也無法開支，更得不到社會人士的諒解。”

這位弟兄在神面前哭了又哭，認罪又認罪，說：“主啊！我應當怎麼行？”主說：“從什麼地方跌倒，就從什麼地方站起來。”他說“主啊！我不明白從哪裡跌倒的。”主說：“你是奉獻一半呢？還是將身體、靈、魂都獻在祭壇上呢？現在你要重新奉獻。”他說：“主啊！我奉獻以後就沒有工作了。”主說：“你是奉獻給我呢？還是奉獻給工作呢？”他說：“主啊！不是的，我要為你而活，為你而死。”主說：“既然如此，你為什麼還顧慮工作呢？我若用你，你可以工作；若不用你，你什麼都不會作。”這位弟兄明白過來，就毅然決然的離開了他們，並且向他們說：我要事奉我的神，凡願意和我在一起事奉神的，我們就同心合意；不願意在一起的，我不勉強你們。於是就有人反對說：你們是自明清高，那麼多信徒，那麼多傳道人，人家不都是很好嗎？唯有你們特殊，偷偷的聚會。他說：“他們是他們，我是我，我事奉我的神。”官方人說：“你已經到我們這裡兩年，又想出去，說明你蓄意反抗我們，想否認我們的制度，在教會裡製造分裂，我們不能容讓，如果是抓別人的話，你也跑不掉，你自己考慮！”

感謝主，這位弟兄的奉獻很絕對，說：“今天我要恢復我的地位，那怕最後一分鐘，我要站在神這一邊，好安然見主，”他絲毫沒有動搖。

他們說：“若是這樣，不許你有任何宗教活動。”

弟兄說：“我不是拉宗派，也不是辦宗教事業，我是事奉耶穌基督的，不是你許可不許的問題。神的生命在我裡面，我講活多人聽或少人聽，反正都是講聖經，這個自由你干涉不了，你限制不住。我不能不事奉我的神。對我的孩子，對我的妻子，對任何人我都要這樣講。這是我的生命、我的信仰，不是宗教的規矩。

他們說：“你若真要這樣，我們限制你的自由，不准你出門。”

弟兄說：“法律沒有宣佈我犯法，你們沒有什麼權利干涉我的自由，我沒有做犯法的事情，我是個自由的公民，我尊重憲法，為什麼不准我出門。”

他們說：“你看著辦，準備著你的後果。”

從那天以後，弟兄就在家裡面迫切禱告，神感動他說：“我給你開的門誰也關不著。”弟兄不能不順服聖靈的感動，就對姊妹說：主既開了門，他的話是可信可靠的，我們跟從主幾十年來，主與我們同在。姊妹！你放心，為我禱告。主怎樣引導我，我就怎樣做。於是，他就帶上聖經，走遍南邊各省，不管城市鄉村，引領很多人歸主，為主做了美好的見證。

有時候神給我們一個嚴峻的考驗，叫我們把父親的牛殺掉，把巴力的邱壇拆毀，把巴力的像砍掉，我們能不能付上這個代價？能不能像那位弟兄堅定地站穩立場，為真理打那美好的仗？若不能為真理衝鋒陷陣，不能為真理獻上生命，一碰著生命問題，利益問題，就退後，就憂慮，神怎樣使用我們呢？

所以手既扶犁，不要向後看，只聽神的話，往前跑，不退後，你若退後，神就不喜歡他。我們不是那退後入沉淪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

現在我們思想，以弗所書第六章所講的基督徒要穿全副軍裝，頭上，腳上，胸前，腰間都穿戴的有，為什麼背後沒有呢？因為一個真正的勇士，是永往直前，不能向後轉的。若向後轉，敵人的劍就會把心刺透。我們只要挺身昂首的往“各各他山”而去，撒但就沒有辦法。

每一個被神興起的人，都要經過一次嚴峻的考驗，只要能夠徹底把自己擺上去，不再為自己活著，認識到，世上沒有我的享受、沒有我的前途，我要為主而活著。主看我活一天是好的，我就活一天，就感謝一天；主看我活兩天是好的，我就再活一天，仍然感謝主。活一年、十年，都是在主手裡面，這樣才能看見主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榮耀，主才能使用我們去拯救將亡的靈魂，復興墮落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今天神也把這個考驗擺在你我面前，你我是不是在思想、在打算、在憂慮、在顧慮前途、家庭、性命，如果有這樣顧慮，就不能做大能的勇士。但是我們只有照耶和華的吩咐，把父親的牛牽來宰了，將巴力的壇拆毀，把巴力像砍掉，獻祭給耶和華，神就會負完全的責任。要像但以理一樣，除了耶和華神以外，沒有神是我當事奉的，雖然有獅子坑臨到，有火窯等著，我寧願被扔進獅子坑中，照樣事奉耶和華。

基甸在這一次考驗中，得勝了。所臨到他的試驗，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麼可怕、那麼不好。反而，神也叫他父親的心轉變過來說：我的小兒子做的事情不錯，不是盲動，不是憑血氣，是有神與他同在。因為，從巴力神像被砍掉的事上說明巴力不是神。若是神，早與我兒子爭執了。也說明我的敬拜是錯的、我走的道路是錯的、我的信仰是錯的，我要把心轉過來，事奉耶和華。

只要我們堅定心志遵行神的旨意，神知道我們周圍的環境、周圍的人應當怎樣應付，不需要我們憑著自己去討他們的喜歡，去應付他們。因為神的智慧廣大，能夠安慰那需要安慰的人，堅固那需要堅固的人，拯救那需要拯救的人。基甸順服神所說的話，不但他的家庭轉變過來，自己也在神面前長進了一步。叫他看見神與他同在，遵行神旨意所得的美好果效。

基甸向神所求的，神以超自然的作為給他成全，這不是人能作到的事。這與人的血氣，與人的知識、聰明、才幹無關係，而是神的大能。我們也應當有這樣的迫切追求。當託付、呼召一清楚，差遣一臨到，就立即去執行。若仍然有懷疑說：“神是不是呼召了我？是不是神與我同在？這樣做是否有價值？是否有前途？”這就活在感覺裡面了。不要忘記，當信心衝破感覺時，信心才能堅定下來。

我們的信心不堅固，是因活在感覺裡，不是我們沒有信心，而是感覺影響了信心。認為感覺好，信心就好，感覺不好，信心就不好。彼得就是一個典型的代表，他很愛神，蒙召也清楚，他也很愛主耶穌，超過眾使徒以上。當主耶穌說：“我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”別的使徒只是心裡難過，嘆惜。而彼得馬上就說：“主啊！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”他竭力拉住主，勸主，不可如此行動，從肉體看，他很愛主耶穌，感情非常濃厚衝動。主卻說：“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，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”當主又一次向他們指出前面道路時，彼得又說：“我同你下監，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！因為我跟從你好幾年，我認識你，你是基督，是彌賽亞，是我們以色列人的指望，因此，我要終身奉獻給你。父親我已經撇下，船我已經不要，家庭我已經離開，我要立定心志跟從你。”

從情感上看，彼得真是好使徒，真是愛主，真是忠心，跟從真是徹底，順服真是完全。但主耶穌卻說：你這個熱誠靠不住，你這個雄心靠不住，今晚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。果然不錯，當主被捉拿以後，只一個使女問他說：你是與那人同夥的？彼得就一連三次的、甚至發咒起誓的說：‘不認識他’。彼得的失敗，是因他有肉體、天然、亞當的東西在裡面，只從感情上去愛主，那實在是靠不著的。有一個弟兄為了信仰，受了二十多年的苦，現在，宗教的人又叫他加入基督教組織，他說：我寧願死也不能加入，更不能承認這個信仰是正確的。可是，過了不到一年，‘三自’裡面的人沒有威脅他，沒有打他，只是叫他去學習學習，開開會，他不但是參加會並且說：“我從前是積極反對三自，通過學習，才知道我錯了，我雖然不名義的加入，實際我也不反對，並且我承認‘三自’是神的工作。”從那天開始，他再也不出來為主作工了。

這就是他活在感覺裡面，不認識神的後果——由外面為主熱心的地步倒退到黑暗墮落的地步。正因這緣故，我們要在神面前俯伏再俯伏，尋求再尋求。“主啊！這事是出於我還是出於你，是人勸勉了我嗎？是別的因素叫我反對他們呢？是別的什麼情況促使了我，叫我不和他們在一起呢？必須從真理上認清楚，才不至於失敗。既知道主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就要討主的喜悅，將來好在基督台前，得著主的賞賜，所以今天我願意跟從你，是苦是難跟從主到底。

因為我們的跟從，不是因為弟兄勸了我，不是看到別人為主奔跑，很快樂、有成績、並被教會尊重、人歡迎、人接待，我也跟從主。而是主呼召了我，給了我證據，我想軟弱也軟弱不成，想退也退不下去。我往哪裡跑呢？神當初叫我放下世界，我還去愛世界嗎？還走回頭路嗎？不能。因為叫我看見，頭一次羊毛上有水，第二次羊毛上為什麼沒有水呢？這不是人的作為，不是自然界裡偶然的現象，而是神的大能，我怎麼能否認呢？責任再重大，難處再多，也不敢再推拖，知道是神叫我作的。所以，“主啊！死就死吧！苦就苦吧！窮就窮吧！被人看為卑微吧！孤單、寂寞吧！這一切都不算什麼，主既叫我擺上去，我就擺上去吧！”

跟從主用不上自己的立志去跟從主，也不是苦苦求告主說：“主啊！你大大使用我，叫人歡迎我，都聽我講道，也叫人得益處。”這樣的奉獻、心志、實在沒有把握。有一天，神若把你擺在孤單的地步、沒人諒解、沒人同情、傳福音沒有果效、還有很多引誘、試探臨到時，就會偷偷向後看，像羅得的妻子一樣，雖從城裡出去了，因家中還有很多好的東西捨不得撇下，就回頭看一下，這一看，路走不上去了，成了一根鹽柱。

在過去的年代中，主差遣很多外國傳教士到中國傳福音，他們真不容易，離開溫暖的家庭及親人，受盡風風霜霜來到中國，比我們的難處更多。在三十年代，有一位挪威國的二十多歲的姊妹，來到這個交通不便、生活艱苦、人性野蠻的中國傳福音。她的家景富貴，車來車往，條件很高，但她願意為主受苦，雖沒有同工，當時中國人又不敢接待外國人，她並不灰心，憑著信心在中國領了多人信主，建立了教會。後來她為主坐了監，受了很多苦，她仍沒有灰心，直到現在，雖已經是七十多歲的人，還在為中國人禱告。

當我看了她的傳記，很受感動，很慚愧。主為我們安排的環境不像她那樣艱難，為什麼我們傳二天，傳三天福音就不傳了呢？就灰心了呢？就認為工作太難呢？比這位姊妹還難嗎？無人接待就住屋簷下、住曠野裡，向人討飯吃，穿中國鄉村女子的衣服，因為不能叫人知道她是外國人。但是主保守她，

顯大能幫助她。因為她知道“不是我願意來傳福音，不是我的興趣，不是我的志願，”而是主的託付，主的差遣，主的打發，所以，她不看工作的果效。有沒有靈魂得救，是主的事情，我也不能後退，因著她向主忠心，就有很多人信了主，教會也建立起來了。

現在中國各地都需要福音，正需要很多弟兄姊妹把自己獻上，投入這個大工廠裡去。我說這話不是叫你馬上跑上去，是說你奉獻之後，等候讓主給你呼召，清楚呼召還不夠，再讓主給你憑據。聖靈藉著教會中弟兄姊妹的差派，打發你出去。但是這裡要注意兩個問題。首先認准不是一個團體、一個組織派一兩個人到某某地方去，說一說，支配一下。而是讓聖靈感動教會，再藉著禱告、聖靈派我到某個地方去，這是主差遣我，打發我，雙方印證，神旨就清楚了。

這樣，若遇見什麼問題，不但不發怨言，不灰心，也不會出現埋怨教會：“你們差派我，也不管我的生活費用，也不照顧我家庭的需要等等的話來。”

早幾天，一個小姊妹清楚了神的呼召，到一個沒有去過的地方傳福音。走時，有幾個弟兄姊妹同心合意的禱告，按手祝福，打發她去，問她說：“姊妹，是主打發你，還是我們打發你？”

她說：“我清楚是主打發我的，你們為我禱告，我的主已經應允與我同在。”三個月以後回信說：“那地方舉目無親，找不著一個信主的，無人接待，住客店吧！沒有錢，只好住在野地裡，但是我並不灰心，知道你們為我禱告，求主給我開福音的門。如果這裡沒有人信耶穌，我的屍首就埋在這裡，骨頭也不要往家裡運。你們從人方面看，把我忘記了，從神方面說，要天天紀念我。”

又過了三個月回信說：“感謝讚美主，主開了福音的門，有三個人信了主，後來不到十個月，就有六十多人信了主，教會建立起來了。”

一個小姊妹能做這麼大的工作，因為她明白是主打發她、差遣她去的，不是團體差遣她去的，別人幫助不幫助我都要去，沒吃的主會預備，沒有住的主也預備，主既差遣我，就與我同在，也會負我的責任。

從我本人的經歷說，十七歲開始，蒙主呼召，憑著信心，直到今天。幾十年來遇到種種困難，憂傷痛苦，有物質方面的、有精神方面的、有性命方面的、有心靈方面的。但我沒有向後退，雖然有時肉體軟弱，從主一想，是主呼召了我，叫我放下時間傳福音，不是父母逼我的，不是主內長輩勸我的，既是主的打發，主還能不負我的責任嗎？所以就又靠著主勝過難處，苦死也不離開主；窮死也不灰心，冤死也要跟從主；再軟弱、再失敗，也要拉著主；主啊！有沒有果效那是你的問題，我的責任是要順服你，站穩腳步，跟從你到十字架上去。在主的保守下，直到今天我還仍然站在神的恩典中。

現在我們是否站在主的道路上，是不是清楚了主的呼召？要有一個認定，真理！我應當遵行；道路！我應當走，不是受人的激動，也不是有什麼興趣和貪圖，而是為要背十字架跟從主。在世上我沒有任何愛慕和幻想，也不追求什麼好的家庭、工作、享受和前途。為要走完我的路程，跟從主的腳蹤登上各各他山，與他同死、同復活、同進樂園、同享永遠之福，那就滿足了。

所以清楚神的呼召，明白神的心意跟從主，受神託付，去拯救人是重要關鍵。

## 6、憑信依靠主

<1>、同工不是自找、是主安排的

當基甸對神的旨意清楚以後，還應當憑信心依靠主、求問神，讓他召集哪些人作他的同工，好同心參戰。基甸卻忽略了這一點，憑著己意召集了好幾萬人跟從他，好藉著這幾萬人戰勝米甸人。也可能想，明天奪取某一城，後天佔據某個地方，需要多長時間把米甸人趕走。這是基甸肉體的活動、天然的才幹。

肉體的打算，神不悅納、不採用，他的計畫、方案，神不照辦，耶和華對基甸說：人太多，這幾萬人都參戰，不能成就我的美意，我也不能得榮耀。基甸！你錯了，必須按我所安排的方式去爭戰，我要誰，就讓誰與你同行，我給你安排的，才真正是你的同工，你自己找的，不是你的同工。你看那個有能力，有才幹，能作你的同工，或者有本事，有威信，到教會裡來，能夠工作，但卻恰恰相反，這些人是神讓他回去的人，若真用的話，甚至成為你的反面人物。

同工，不是我們去找的，不是我們去聯絡的，更不是我們去拉的。而是從禱告中，讓聖靈給安排的。安排好以後，神再指示打仗的方式，好參戰勝敵。

神又對基甸說：你不要看跟從你的那麼多人熱心的同情你、支持你、忠於你，這都靠不住、你不要隨便接納，隨便相信。人找的同工，當初還可以，早晚都要分歧，意見不一樣，方法不一致，看法不相合，到最後不但不能同工，反成了仇敵、對頭。

我見過很多這樣的人，是感情的湊合，不是聖靈的安排，同工一段時間就分開了，再合不起來，彼此攻擊，都說對方的錯誤，宣佈他人是異端。

從創世記看，亞當的同工不是亞當自己的揀選，是耶和華看他獨居不好，給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神安排的人是靈裡相通的，雖然性格不同，文化程度不一樣，兩個人一禱告，心心相印，神旨清楚，疑難消散，疙瘩解開，越來越同心，越來越合一，越來越能在一起事奉。雖然有時之間會有磨擦，越磨擦越離不開，因為是主所安排的。

我們在主的工廠上，不論出去傳福音，不管在教會裡事奉，同工們必須要同心合意的禱告，以主為中心，沒有尼哥拉出現（我要專權管理教會，我有資格，都得聽我的話）一同事奉主，都是僕人，主是主人。

什麼是真的教會？什麼是假的教會？假的就是把教會當作團體，人來組織，人來安排，人來佈置，拉攏一切，沒有聖靈的運行，不管工作做得如何好，道講的如何純正，信仰也沒有問題，如果不讓聖靈當家作主，這個教會在神看是假的。反過來說，順著聖靈的引導、感動、帶領，讓聖靈負責，這樣的教會主才滿意。

我們都是僕人，恩賜越大，越要服事人。忍耐、謙卑在神面前說：”主啊！你是我的君王，你是我的主，你坐在寶座上，我們在下邊俯伏。這樣的教會神不祝福嗎？還有什麼難處不能解決？我相信，沒有難處存在教會中，因為是主當家，不是人當家。

弟兄姊妹，當教會屬靈的光景不好的時候，不要光從人方面去找原因，應當回到神面前，同工們同心合意的跪下禱告：為什麼教會的光景這麼沉悶，信徒們這樣冷淡。主啊！是你叫我們扶持教會的，今天教會無能力趕不走米甸人，什麼原因呢？主啊！你指示我們。同工們只要同心合意，為著一個目的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主的心得到滿足。這以來主不能不向教會施恩典。

## <2>、照神的戰略、戰術行事

### A、火熱愛靈魂的心——“火把”

主說：“我叫你勝過米甸人如同勝過一人一樣。”

怎麼勝過？我不知道，但知道神與我同在。所以神留下三百人，我完全放心，耶和華能行奇事，他奇妙的作為從古到如今沒有改變。今天也能行奇妙的大事，顯出他的榮耀來。

基甸順從神的旨意，把三萬多人都打發回去，這時，神才給他講作戰的方法。“我不是給你槍，不是給你刀，不是給你什麼神奇的武器。而是你們每個人都拿一隻角，一個火把，這就是你們要作戰的武器。於是這三百人都這樣裝備，不拿刀，不帶槍，右手拿著角，左手拿著火把，準備出戰。

靈魂的戰爭要能得勝也是如此，不需要肉體的東西（武器），必需要有這兩樣，一個是角，能吹響；一個是火把，能照亮。跟從主作十字架的精兵，能夠打勝仇敵，也需要具備這兩個條件，有這兩樣武器。

我們內心有沒有火熱的心？服事神不能冷淡，主說：“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”如果沒有火熱的心，不會愛靈魂，不會體恤那軟弱的，不會安慰傷心的。

弟兄姊妹，沒有一個被神使用的人，他不是火熱愛靈魂的；沒有一個大能的勇士、為靈魂爭戰的人，他不是心裡熱愛弟兄姊妹，熱愛教會的。愛裡是藏著火的！雅歌書裡說：“愛情大水不能熄滅，眾水不能滅沒。”主的愛在心裡像一團火，燒著我們，使我們不能再為自己活，不能為人情活，要為主的旨意而活，為死而復活的主而活著。

若看見弟兄姊妹的靈性軟弱、冷淡，我們就為他憂傷難過，以火熱的心愛他，不是憑理智愛他（她），不是憑感情愛他（她），不是憑知識愛他（她），而是憑著主的愛愛他（她），他不能不受感動，不能不起來熱心愛主。

主對彼得說：你的心不夠愛，你感情裡的東西靠不住，你好像願意為我受苦，為我受死，這都靠不住。若沒有真正愛小羊的心，就不能做羊的牧人。

一個心裡沒有用愛火焚燒的人，永遠不能打屬靈的戰，不能傳福音。戴得生能把福音傳出來；多少走在前面的人能把耶穌見證出來，是因他們的心熱愛中國的靈魂。

心中若有愛心，遇見難處，就不灰心，就如一個做媽媽的，對自己的兒女關心、操勞，但兒女總是整天惹媽媽生氣、傷心。媽媽雖傷心、難過，也不能把孩子丟棄，孩子越是不好，媽媽越為孩子擔心。這是因為孩子是她生的，再不好是她的孩子，她得關心他。

浪子出去以後，父親的心放不下來，就是因為“愛”。我們做主的工作，裡面沒有火熱的愛，就不能把工作做好，神也不能把你興起來做大能的勇士。

一個屬靈勇士，裡面滿了“愛”，‘勇為’越大，愛越大，不是本事大，不是恩賜大，不是經驗多，而是愛心大。誰的愛心大，誰就是好牧人，誰就是大能的勇士。他就能為主爭戰，能夠幫助、安慰、扶持更多的人。

基督不是用道理征服人的，不是用神蹟奇事救人的，是用十字架的愛，這個愛的力量，是任何力量都抵擋不住的。有的人心裡剛硬，暴虐，但在‘愛’的下面不得不把“屠刀”放下來，因為愛把他融化了。世上什麼力量能比過愛的力量？槍、炮、子彈、先進武器都不能勝過“愛”的能力。唯有愛能

融化人的心。世上也沒有人反對愛，說：“你越愛我，我越反對你，我決不要你的愛。”就是對方是個殺人不眨眼的強盜，若用愛愛他的時候，他也不得不僕倒說：“我沒有辦法，求你同情我。”

我給你們講過老約翰的故事，老約翰是個愛的使徒，他能將土匪感化過來。他不是用道理說服，不是用責備，是用愛的眼淚，使強盜沒有辦法，不得不從椅子上下來，向約翰認罪，說：“約翰哪！你起來，我跟你走，這個山寨我不要了，將它燒掉，和你一同去事奉神。”當時沒有人能把他說服，誰也不能叫他悔改，因他定意要作土匪，唯有約翰用十字架愛的能力把他感化過來了。

在各地每個角落，有不少迷失的亡羊和剛硬不悔改的人，因為我們的“愛”不夠大，不能把亡羊找回來，不能把跌倒的扶起來……，只會埋怨他、責備他、怪罪他說：“你太懶惰，太冷淡，太愛世界。”他怎能夠回轉呢？

若用責備，‘愛’就不會從靈裡發出來。沒有火熱的愛，就不能把人的心復興起來；也不能把教會復興起來；更不能把靈魂拯救出來。

我們不能光講道理，而是用“愛”的心去傳福音，去救靈魂。有人說：“我不會傳福音。”我說不是會不會的問題，而是有沒有愛的問題。

我回想在初蒙恩的時候，什麼也不懂得，但是裡面卻被主的愛火焚燒，若不出去傳福音，覺都不能睡，飯也不能吃，有一點時間就跑到街上去、村莊上去，拉著人說：“你信耶穌吧！耶穌好的很！主真是愛你！”就這幾句話，沒有講多少道理，本來也不懂得什麼道理，但他們一聽就說：“耶穌真好，我信我信。”從此我們看見，我們若真有火熱的心，無論到什麼地方，不能沒有福音的果效，教會不能不復興。

不要埋怨信徒太冷淡，程度太差，首先要檢查我們自己，裡面有沒有火把——十字架的愛火。有沒有火熱的心，服事主；有沒有火熱的心，愛信徒，愛將亡的靈魂。若自己心中有火熱的愛，像保羅一樣，福音一定能傳開，教會一定能夠建立起來。

### **B、吹響福音的角聲——“角”**

一個福音使者，“火把”——火熱的愛，是不可少的；但是還得把‘角’吹響，只要肯吹角，神就必作工。不要顧慮：“把道理講出去，人是不是、肯不肯接受。”只管照聖靈的感動講出去，得著神的喜悅。同工們！儘管喊吧！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聲音能叫死人復活，能使枯骨復生。我們只要順從神的旨意和聖靈的感動將耶穌基督的話講出來，聽見的人就活了。現在正需要這樣吹角的人興起來。大能的勇士啊！請拿出你的角吹吧！只要肯吹角，耶和華必要作工，米甸人必要混亂，敵人必要敗亡。

我們不要看自己的力量小，不要看敵人的力量強，只需憑著聖靈的感動，將神所托負的真理，吹出去，不要懼怕，必蒙神的祝福。巴不得主在我們中間多多興起吹角的勇士，把福音吹出去，讓許多受迷惑的信徒聽見真理、看見道路，看見十字架的旗幟，吸引他們到基督跟前來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責任，要傳福音。不是傳人的話語，是講耶和華所指示的話，是神叫我們說的，是奉神的名說的。

可惜我們沒有奉神的名吹角，我們不肯吹角，害怕吹角，總看敵人的力量太強盛，認為我一個人什麼都沒有，只吹角有什麼作用呢？要知道做屬靈的工作就是靠吹角，不需要人的聰明和本事，只需要順服神的旨意，把神的話語講出去，自然就看見有果效隨著我們。

一個真正作神僕人的人，不討人的喜歡，不求人的擁護。若越討人喜歡，人越不需要你，若不討人的喜歡把神的話講出去，人就需要。不是需要你，也不是需要我，是需要神的話語，他們得著了神的話，人生就會轉變過來。

### C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——各站自己的地方

基甸對那三百人說：“你們各站自己的地方，不要怕孤單，不要怕沒有同伴幫助，只要站在叫你站的地方，守著當守的地位，聽命而行。”

“站穩地位”這個真理實在重要。今天在全國各地，農村也好，城市也好，邊疆也好，內地也好，海島也好……神所吩咐各人所站的地方，只要站住，不但能得到神的祝福，撒但也無空可入，教會中自然就減少了許多莫需有的分爭、派別和得罪神的事。無論是探訪也好、禱告也好、安慰也好、傳福音也好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各人明白了自己的地位，就該憑著信心順服主，仰望主去作。不要評論別人，說：“我這樣熱心，你為什麼不熱心呢？”我誠心的說：“你不要管，他有他的地位，你有你的地位，他有他的恩賜，你有你的恩賜，各人照著從基督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這樣，自然而然就看見主的名得榮耀，主的國度被建立。”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這樣事奉、這樣工作，就配稱為是大能的勇士。

你想當大能的勇士嗎？神的呼召清楚不清楚？在神那裡有更深的對付嗎？神考驗的時候站住腳沒有？順服到底沒有？心裡面有沒有十字架的愛？神讓你講的講了沒有？這是做大能勇士的必要條件。頂重要的是破碎自己，將“角”聲吹響，把“火把”高高舉起來，使十字架的愛火燒遍全球。弟兄姊妹，火一燒出去，周圍就沒有了黑暗，也能震動周圍寂寞的長空，使神的子民都復興起來。耶和華阿！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，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。(士 5:31)